第一部分：纯水机耗材招标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单价（元） |
| 滤芯 | 20 | 1支 | 2天 | 3个月 | 50.00 |
| 滤芯 | 30 | 1支 | 2天 | 3个月 | 120.00 |
| 树脂 | 8420 | 1包 | 2天 | 3个月 | 600.00 |
| 模具树脂 | 57.5 | 1组 | 2天 | 3个月 | 750.00 |
| 反渗膜 | 2012 | 1支 | 2天 | 1年 | 750.00 |
| 反渗膜 | 3020 | 1支 | 2天 | 1年 | 2000.00 |
| 反渗膜 | 4021 | 1支 | 2天 | 1年 | 2500.00 |
| 反渗膜 | 4040 | 1支 | 2天 | 1年 | 2700.00 |
| 反渗膜 | 8040 | 1支 | 2天 | 1年 | 6500.00 |
| 石英砂 | 4-12 | 1袋 | 2天 | 1年 | 500.00 |
| 活性炭 | 椰壳 | 1袋 | 2天 | 1年 | 850.00 |
| 阳树脂 | 107 | 1袋 | 2天 | 1年 | 700.00 |

备注：1、本次进行单价招标，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有缺项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要求一次性报出所有单价之和作为投标总报价；
2. 中标供货商负责每月对现有纯水机免费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3. 中标方在日常使用及每月巡检中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免收人工费、差旅费、工时费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院方仅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耗材费用。
4. 如检修更换的配件、耗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须按其标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院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等。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 缪峰 。

乙方（成交供应商）：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为构建诚信、公正的医用耗材购销秩序、维护医疗耗材集中招标（议价）采购工作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之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价格、注册证号等信息必须与医院招标采购目录等相符。产品应当严格执行陕西省阳光采购及两票制相关政策之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若采购商品中存在配置详单请附在本合同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医用耗材招标（议价）成交通知》中的成交价格，是乙方对甲方实际供货价格。本合同成交价格若高于政府集中招标采购价格时以政府招标价格为准；若遇国家物价部门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价格，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价款支付方式：**

1、自甲方通知乙方供货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10个平均月成交金额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以后按每月结算，供货期限届满后，8个月内付清余款。

2、价款由甲方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专用账户名为： ，账号为： ，开户行为： 。

**第四条：供应周期：**

本次医用耗材招标（议价）供应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产品有效期：**

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规定的有效期6个月。

**第六条：成交供应商即乙方承诺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医院耗材招标（议价）成交通知》相符。

2、乙方承诺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产品说明书。

3、乙方承诺产品被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检验证明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该产品因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而造成医疗事故、纠纷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医疗事故、纠纷的善后事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乙方承诺产品有充足的货源和不延误供货。如因货源供应不足、不及时、迟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5、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转让、转包或分包，不得随意更变公司名称，不得改变合同约定产品品牌，不得将合同产品委托给别的厂家、公司经销，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服务费、培训费、税金等费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损失、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载明的配送时间、地点、数量和交货方式配送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地址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7、乙方承诺配送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计量单位、有效期与《医用耗材招标（议价）成交通知》相符。甲、乙双方现场验货时，发现配送产品破损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当在 24小时内重新配送，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乙方承诺无正当理由迟延供货的，向甲方交付迟延供货赔偿费，迟延供货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为迟延供货，迟延供货3天（含3天）以上的每天缴纳迟延供货产品总值0.5%的迟延赔偿费，直至产品运抵、交付甲方指定地点为止。迟延供货15天（含15天）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承诺提供产品的伴随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0、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现场技术支持，电话、电子邮件答询和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掌握产品技术为止。

11、乙方承诺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相关争议，若出现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相关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解决。

**第七条：采购人即甲方承诺承担以下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甲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双方约定**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所提供的产品被认定侵犯了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由此引起的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作为该合同签署项目的中标方之一，在其服务与质量不能满足医院需要时，甲方有权选择其它中标方供货及配送。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设备/配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响 应 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